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红霞

项目负责人：牟赞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35981846
传真：
真：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真：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0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0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0

11. 验收监测结论.....3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1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金 1800 万元，位于金华市金东区万达广场 4 幢 7 楼 715 室。根据汽车洗涤用品市场行情及企业发展需要，租用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闲置厂房，购置分散机、搅拌机和灌装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的生产规模，预计年产值达 2000 万元，提供工作岗位 30 个。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已通过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9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1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18〕32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 (2)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婺〔2018〕32 号，2018 年 10 月 11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危废回收处理协议；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经纬度：E119°32'32.33"，N29°5'40.60"）。项目东侧为绿化用地；南侧为宾虹西路；西侧为中国莱恩集团相隔一条金沙街；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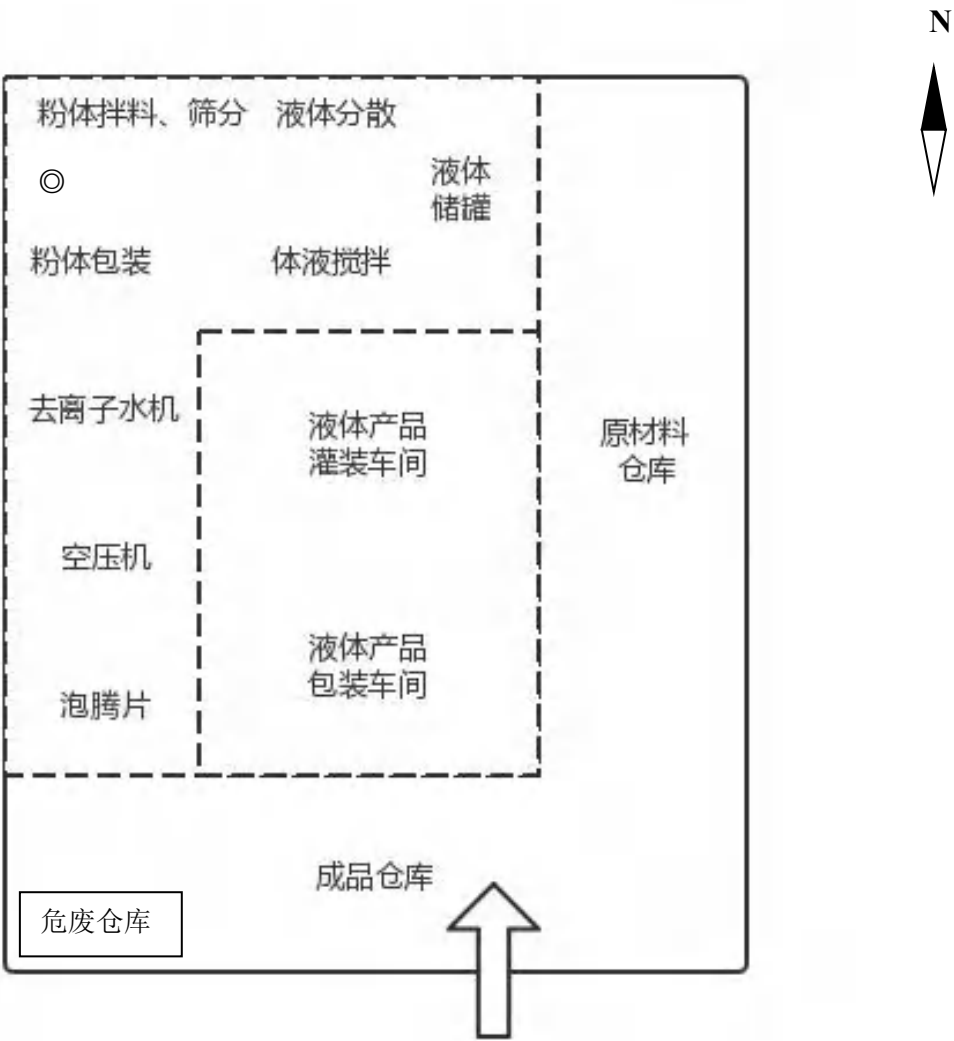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

项目投资：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 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粉体汽车洗涤用品	1000t	435t	870t
2	液体汽车洗涤用品	9000t	3915t	7830t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11 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7.18	2019.07.19
1	柠檬酸钠	吨	700	2.33	304.5	2.03	2.03
2	纯碱	吨	700	2.33	304.5	2.026	2.027
3	硅酸钠	吨	560	1.87	243.6	1.63	1.63
4	硫酸钠	吨	560	1.87	243.6	1.63	1.63
5	脂肪醇聚氧乙 烯醚	吨	280	0.93	121.8	243.6	244.7
6	产品包装材料	吨	30	0.10	13.05	26.1	26.2
7	水	吨	8000	26.67	3480	6960	6990
8	电	万度	10	0.03	4.35	8.70	8.74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粉体搅拌机	1 立方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筛分粉碎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压片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塑料封膜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液体分散机	1.2 立方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液体搅拌机	0.5 立方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液体灌装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制软水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过滤器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封口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1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制备软化水、清洗设备用水。制备软化水产生的树脂再生废水循环使用，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用吸尘器清扫；清洗设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入金华市婺城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金华江。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7544t/a，项目生产线用水为 7244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约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入金华市婺城区新城区污水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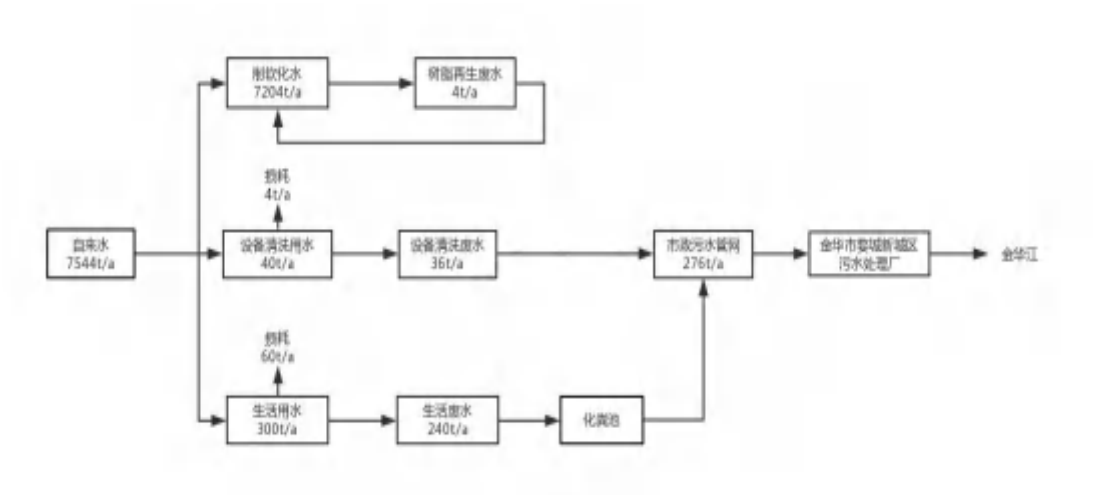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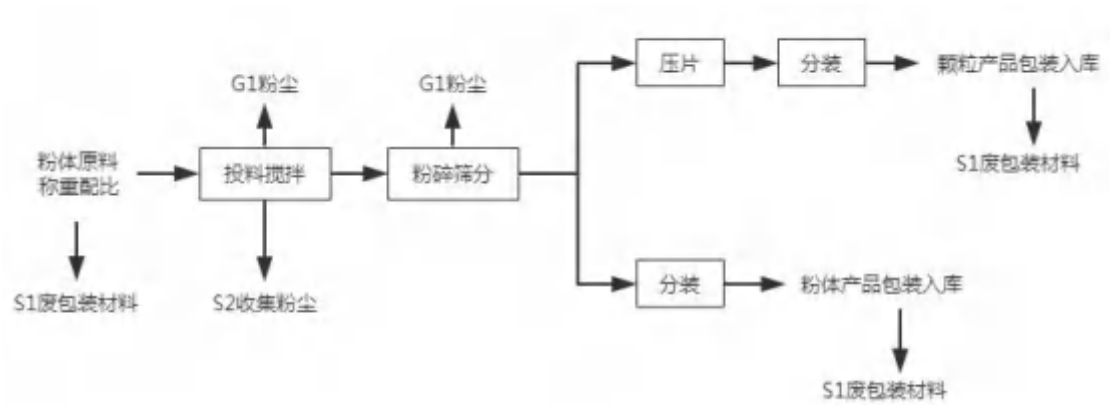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粉体汽车洗涤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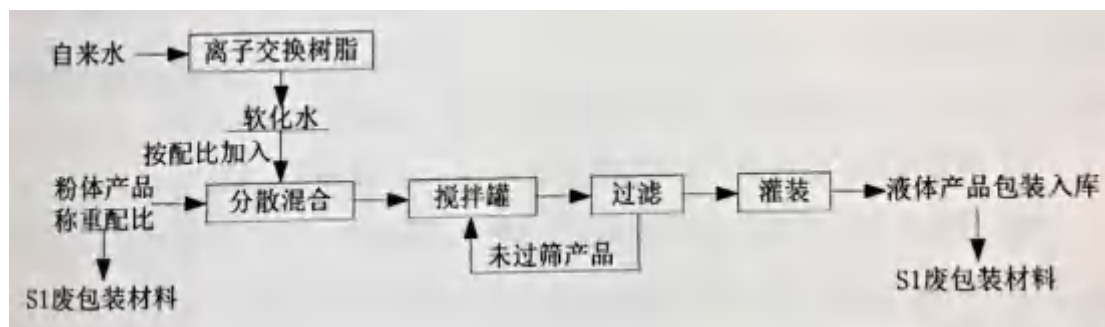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液体汽车洗涤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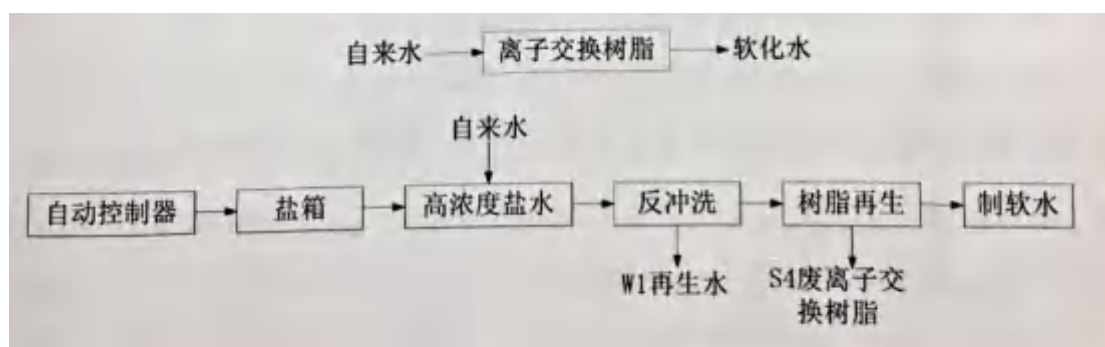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软化水制备、树脂再生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清洗设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	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市政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搅拌、过筛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3m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分散机、搅拌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收集粉尘	粉尘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回用于生产工序	无害化处置	收集回用于生产	/
3	车间沉降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外卖后进行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5	25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4	4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35	35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工业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工业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原有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搅拌、过筛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液）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收集回用于生产	收集回用于生产
	车间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树脂再生水水质较简单，可用于清洗车间地面；项目清洗废水经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企业在搅拌机、筛分机上方设集气罩，投料、放料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则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4t/a、排放速率 0.31kg/h、排放浓度 3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量为 1.74t/a、排放速率 0.24kg/h，车间内沉降粉尘 0.2t/a。项目排放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要求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厂界污染物达标。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方法》（GB/T13201-91）中的相关规定和卫生防护距离提级的原则，本环评建议对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周围的情况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西侧 220m 处的王路荡村，满足项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粉尘最大占标率 7.95%，小于 10%。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可见，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废包装材料和收集沉降粉尘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环评要求企业在厂区内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室。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室内，定期外卖处置。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5.1.2. 建议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1）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2）在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

（3）企业需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火灾防范意识。加强企业日常应急演练，避免火灾、泄露等事故的意外情况发生。

（5）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

目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金环建婺〔2018〕32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你公司租用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分散机、搅拌机和灌装机等设备，建设汽车洗涤用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的生产规模和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脂再生废水用于车间地面清洗；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絮凝反应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投料、放料、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

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污泥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COD_{Cr} 0.027t/a、 $\text{NH}_3\text{-N}$ 0.0027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需通过排污权市场交易取得。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婺〔2018〕32 号《关于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2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分散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牟赞	JHXX-029
	曹锴	JHXX-015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7.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2	7.3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7	82	3.1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5	33.4	0.15	≤10
		氨氮	11.3	11.6	1.31	≤10
		总磷	0.44	0.42	2.33	≤10
2019.07.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5	7.26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2	73	0.6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32.4	0	≤10
		氨氮	11.4	11.6	0.87	≤10
		总磷	0.43	0.44	1.15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45C。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7.18	93.8	93.8	0	符合
2019.07.19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7-87.4%，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年产量 (吨)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2019.07.18	粉体汽车洗涤用品	1000	435	87
	液体汽车洗涤用品	9000	3915	87
2019.07.19	粉体汽车洗涤用品	1000	437	87.4
	液体汽车洗涤用品	9000	3933	87.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5-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4.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18-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25-7.5	/	6~9	达标
		悬浮物	13	8-16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0	72-84	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3	31.1-34.3	34.3	300	达标
		氨氮	11.6	11.1-11.9	11.9	35	达标
		总磷	0.43	0.42-0.44	0.44	8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35-0.38	0.38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45C。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放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2.8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6×10⁻²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18-19	投料放料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36.3	108-158	158	/	/
	投料放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2.8	20.9-24.3	24.3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18-19	投料放料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0.144	0.162	/	/
	投料放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6×10 ⁻²	4.24×10 ⁻²	3.5	达标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气处理设施 后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645C。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551\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7.18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	0.3	33.2	99.8	晴
2019.07.19		E	0.3	28.6	99.9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18- 19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551	0.967	1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645C。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9.8-59.9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分散机噪声值为 84.1-90.8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7.18	昼间噪声值	51.2	49.8	53.4	52.9	90.8
2019.07.19	昼间噪声值	50.4	55.1	59.9	55	84.1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645C。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76 吨，再根据金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4	0.0014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搅拌、过筛	颗粒物	0.087

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87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 吨/年和 0.001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颗粒物
2019.07.18-19	74.8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婺〔2018〕32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外卖后进行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5-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4.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放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2.8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6×10⁻²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9.8-59.9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分散机噪声值为 84.1-90.8dB（A）。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551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外卖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分别为 0.014 吨/年和 0.001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02-26-03-065840-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37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汽车洗涤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700吨汽车洗涤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18〕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嘉润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嘉润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87.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3575340751G				验收时间		2019年07月18-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7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14	0.027	—	0.014	0.027	—	—									
	氨氮		—	—	35	—	—	0.0014	0.0027	—	0.0014	0.0027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087	—	—	0.087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575340751G (1/1)

名称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市街以东, 李渔路以北万达广场 4 幢 7 楼 715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红霞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环保与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 洗车品、洗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 汽车美容装饰用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批发零售; 空气净化装置、净化用活性炭制品生产、销售(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 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 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t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环建婺〔2018〕32 号

**关于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你公司租用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分散机、搅拌机和灌装机等设备，建设汽车洗涤用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的生产规模和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脂再生废水用于车间地面清洗；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絮凝反应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投料、放料、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污泥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COD_{Cr} 0.027t/a、 $\text{NH}_3\text{-N}$ 0.0027t/a，新增

污染物排放指标需通过排污权市场交易取得。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抄：行政审批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婺城新城区管委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宾虹路西面第1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许可证编号：浙金婺排字第 2020003号

发证单位章）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 生产量
1	粉体汽车洗涤用品	1000t	435t
2	液体汽车洗涤用品	9000t	3915t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粉体搅拌机	1 立方	1 台	1 台
2	筛分粉碎机	/	1 台	1 台
3	压片机	/	1 台	1 台
4	塑料封膜机	/	1 台	1 台
5	液体分散机	1.2 立方	2 台	2 台
6	液体搅拌机	0.5 立方	2 台	2 台
7	液体灌装机	/	2 台	2 台
8	制软水机	/	1 台	1 台
9	过滤器	/	1 台	1 台
10	封口机	/	2 台	2 台
11	空压机	/	2 台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 消耗量
1	柠檬酸钠	700	304.5
2	纯碱	700	304.5
3	硅酸钠	560	243.6
4	硫酸钠	560	243.6
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80	121.8
6	产品包装材料	30	13.05
7	水	8000	3480
8	电	10	4.35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	收集粉尘	粉尘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
3	车间沉降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	危险固废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4	
固废治理	1	

租 赁 协 议

2018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金华金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金华纳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互利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厂房的坐落：甲方同意将坐落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西边第一幢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用途：叁 年，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如遇国家统一规划或司法原因，甲、乙双方要无条件服从规划调整及司法部门处理意见，自然终止租赁协议，不存在甲方违约责任，费用按实际使用日期进行结算。乙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作为生产经营 纳米材料及衍生品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并提供工商部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租金：厂房租用面积 6676.16 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 130.00 元，计租金 ¥ 867900.80 元。（大写 捌拾陆万柒仟玖佰零捌角整）。

四、付款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租赁物原则，乙方在签订协议后，租金一年分二次付，半年付一次即 ¥ 433950.40 元。户名：金华金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开户：农行金华分行，账号：19699901040006707。如有拖欠，则应承担日千分之二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到期后，如续租乙方须提前一个月缴纳租金，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按日息 1%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交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六、厂房修缮与使用：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按原样修复或经济赔偿。若乙方自行要求提高行车原有设计承载能力，安装前乙方需到专业设计部门变更原有设计方案，凭设计部门出具的专业图纸方可安装。如乙方擅自改变行车原有设计承载能力造成的一切安全及经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如安装需要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及对厂房结构有影响的设备，乙方必须将涉及的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租赁期间厂房维修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费用视具体情况而定。在租期内，乙方要及时掌握天气变化因素，合理堆放库存物资，凡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的西边第一幢厂房的钢构装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乙方不享有所有权。

八、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出让、转借厂房，不得将厂房进行抵押、担保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转租、转借的，乙方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九、工业园区的物业管理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必须服从管理，爱护园区内的公用设施、绿化场所，负责租赁厂房四周道路和绿化带内的公共卫生，除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乙方不准占用甲方的任何场地、设施；工业垃圾不得乱堆乱放，由企业自行负责处理清运；按规定停放车辆，乙方自行负责租赁区域内的财产安全，在租赁区域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准在未租赁的空地上搭建简易建筑、堆放杂物、燃料及设备，乙方擅自或未租赁的空地上堆放杂物、燃料及设备造成自身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在墙面上乱贴广告，需张贴招工广告、产品广告牌的，应当取得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公共场所饲养禽、畜，禁止放养犬类动物，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用水、用电：在水表、电表之后的管网线路自本租赁协议签订后乙方自行负责，按乙方使用功能进行重新安装、维护、使用的，必须确保规范、安全，由乙方承担管理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

十一、乙方在承租期间，一律不准将污水排入下水管道，如有发现污水乱排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停产，终止租赁合同，租金、押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责令撤离。

十二、乙方在承租期间，应做好用水、用电、消防、环保、安监等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承担经营中所产生的任何治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环保管理、用水、用电、用工等所有经营中的经济、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甲、乙双方在签订租赁协议的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在租赁期内，乙方按照《责任书》规定逐条落实，确保人身财产安全，若乙方违规操作，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如有变动，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乙方如不提前通知而终止租赁，则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租金，同时不退还乙方的押金。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特殊需要等因素使厂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赁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十五、厂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乙方应于厂房租赁期满后，将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交还甲方，从配电房至车间电缆沟内的电缆及电线、电表箱及消防设施属不动产，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1.5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一、厂房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结构。
- 3、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用途。
- 5、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拖欠房租累计半个月以上。
- 8、杂物、设备、燃料等堆放未租赁场地及绿化带，影响整个工业园区环境，经多次告知整改无效的。
- 9、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乙方须负责教育好自己的职工遵守甲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准违章停车，未经允许，车辆不得进入。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进行管理，违者按甲方规章制度处理。如发生乙方职工偷盗甲方公司财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并依法处理乙方职工。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可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华金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何俊进

签约代表

18969095788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	
联系人	郭红霞	电话	1373898184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 07. 18	2019. 07. 19	
汽车洗涤用品	10000 吨	29 吨	29.1 吨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粉尘处理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华嘉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7 月 24 日

一、概况

金华欧派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汽车清洗用品的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享有“水通南国叁千里，气压江城十四州”美誉的浙江中部优秀旅游城市——金华。公司科研力量雄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洗车晶”的核心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先进，质量可靠，管理科学，产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权威检测。我们研发和生产的“OPS”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 4S 店、服务站及美容服务店的汽车表面清洗。公司研发团队由汽车漆面护理、洗涤复合材料、制造工艺等多方面专家组成，将不断推出多种汽车清洗及养护类的高端技术产品。

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可根据生产工艺不同特点提供较为高效、稳定的粉尘净化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二、设计依据

1. 按国标 GB16297-1996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 产生的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之规定，即厂界噪声白天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三、设计目标：

- 1、粉尘排放浓度 $< 25\text{mg}/\text{Nm}^3$ ，系统除尘效率 $> 95\%$ 。
- 2、投资省、结构合理、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

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我公司最新开发了烟尘除尘系统，铸造及打磨时产生的大量烟尘，即时从操作平台抽走，逻辑控制，自动分段排风，极大的节省了运行成本。从根本

改善了劳动环境，确保了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条件，同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处理方式就是增加一套粉尘净化装置，由吸尘管道统一收集进入除尘器后，经过处置达标后再予以排放。为了节省设备投资和提高抽风效率，即以较小的吸风量达到较高的粉尘采集量，因结构简单、工作可靠及除尘效果较好而被普遍采用。

四、设备参数配置：

风机：4-72-4A 5KW 风量：4800m³/h

脉冲控制系统，自动清灰。

五、低压脉冲除尘系统

1、概述：负压过滤式除尘系统在粉尘处理器前端与正压过滤式没有区别。区别在于[除尘器](#)设在主引风机前端（入口前），净化后的气体是通过烟囱排放的。与传统的负压过滤反吹清灰所不同的是此方案采用的是负压过滤脉冲清灰方式，所选除尘设备是：JDDM 系列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此项技术的成功应用改变了传统的负压过滤式除尘器投资大，设备体积大，清灰效果不够，设备运行阻力偏高等缺陷，脉冲清灰方式布袋它的特点是：

1、粉尘的净化只有靠除尘器来实现，除尘器选择的优劣直接影响到除尘系统的捕集效果、除尘电耗以及整个系统能否长期稳定、可靠运行。除尘器的形式繁多，各有利弊，关键在于如何扬长避短，与系统工艺及粉尘组成相适应，以获得最佳治理效果。为了使除尘器更好的

运转每个系统中的过滤风速确定为 $<1.5\text{m/min}$ 。

2、LDCM 系列长袋脉冲除尘器是集多年来的研究技术经验和成果，综合了目前国际上最优秀的长袋脉冲除尘技术而向用户推出的一种具有国际水平的长袋脉冲除尘器技术和产品。它是一种清灰效果好、除尘效率高、运行可靠、维护方便的除尘设备。

3、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均可以手动、自动两种方式，人性化设计脉冲清灰机构，PLC 控制柜独立完成过滤清灰、卸灰工作，操作简单。

4、投资省，占地面积小。该设备选用的新型复合滤料与玻纤滤料相比其耐磨性、抗折性及剥离强度有明显提高，即能耐高温，又能提高过滤风速，是玻纤滤料的一倍，相应地减少了除尘器过滤面积，是玻纤滤袋除尘器过滤面积的一半，设备重量比较轻 50%。达到了降低投资成本，减少占地面积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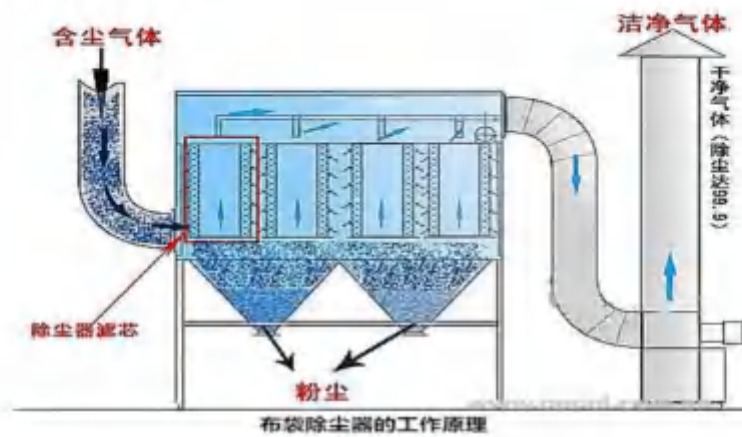
5、清灰效果好。清灰效果是除尘器使用的关键因素，该设备采用大口径淹没式直通脉冲阀，喷吹阻力小，气压低，清灰瞬间喷吹压力达到 2000pa，强力清灰彻底、效果好。所用脉冲阀膜片系中美合资技术，使用寿命为 100 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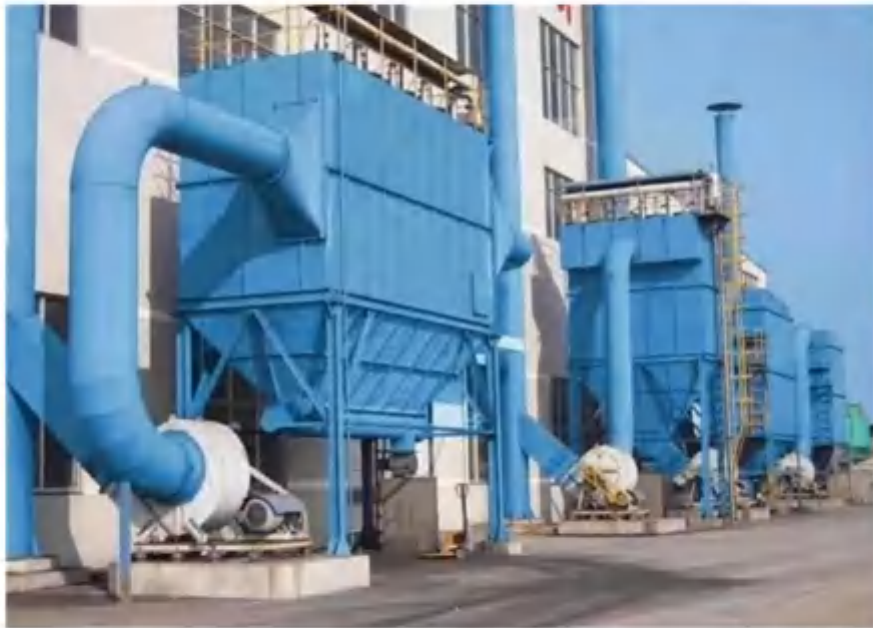
6、维护方便。该设备采用上揭盖结构，即揭开上盖就可抽出滤袋框架换袋。其滤袋使用寿命为 18-24 个月，玻纤滤料一般为 8-12 个月，维修周期相对延长。运行费用相对减小。

7、负压式除尘系统其主风机处于清洁气流工作环境，主风机的叶片无需清洁维护，风机运行相对稳定。

六、除尘器工作原理

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支架、滤袋及清灰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空气从除尘器的进风管道进入各室灰斗，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的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净气箱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按设定程序打开清灰风机，进行清灰，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八、承诺

1. 我公司向贵公司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备件，免费保修一年，终生维修。维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只收取材料、零部件成本费。
2. 故障维修：在接到用户来信、来电、传真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答复给予处理意见；如果需现场解决，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用最短的时间解决问题，令用户满意。
3. 维修人员首选原工程安装调试人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挥。
4. 在系统安装调试后，公司负责免费对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操作人员了解系统的基本原理，并能正确操作、判断出故障原因和检修。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浙江欧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健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固废 委托 陈健 (签名)
进行收集，收集后外卖给 _____ (公司名称) 进行
处理。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2020.1.2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2020.1.2

陈健

附件 8、危废回收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物代码：HW13(900-015-13) 数量：0.2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1吨以内总处置费20000元，超出部分按8000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2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2019年07月01日起至2020年06月30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伍仟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塘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7月1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7月1日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
涤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
4	建设规模	年产 8700 吨汽车洗涤用品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3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金 1800 万元，位于金华市金东区万达广场 4 幢 7 楼 715 室。根据汽车洗涤用品市场行情及企业发展需要，租用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闲置厂房，购置分散机、搅拌机和灌装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的生产规模，预计年产值达 2000 万元，提供工作岗位 30 个。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已通过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2018 年 9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1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18〕32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09）；

(2) 《关于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婺〔2018〕32 号，2018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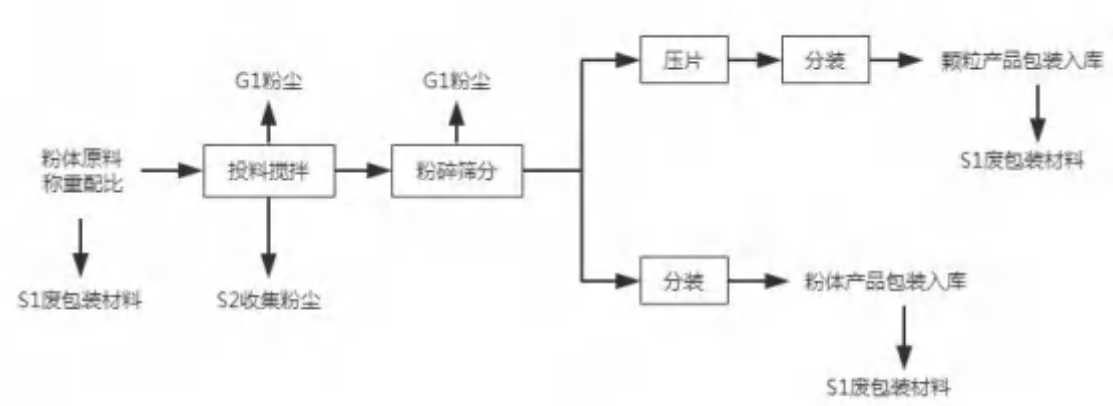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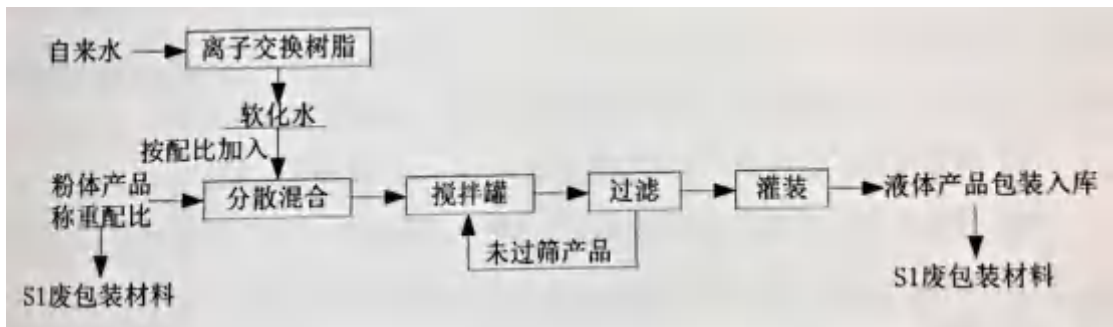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粉体搅拌机	1 立方	台	1	1	无变化
2	筛分粉碎机	/	台	1	1	无变化
3	压片机	/	台	1	1	无变化
4	塑料封膜机	/	台	1	1	无变化
5	液体分散机	1.2 立方	台	2	2	无变化
6	液体搅拌机	0.5 立方	台	2	2	无变化
7	液体灌装机	/	台	2	2	无变化
8	制软水机	/	台	1	1	无变化
9	过滤器	/	台	1	1	无变化
10	封口机	/	台	2	2	无变化
11	空压机	/	台	2	2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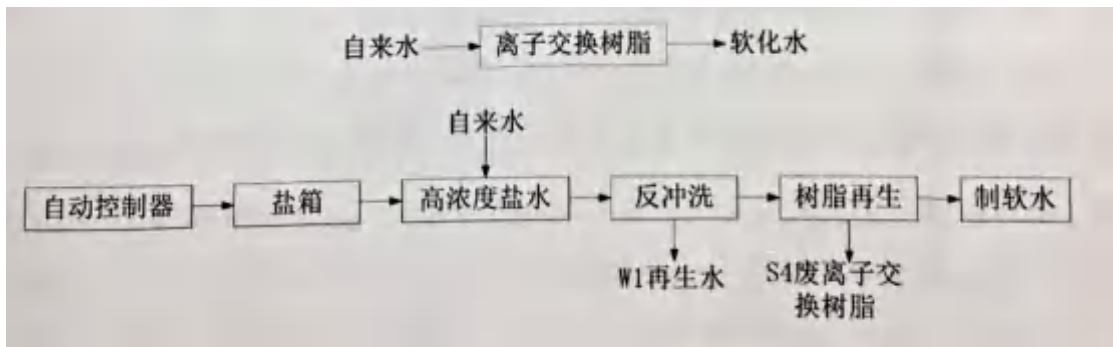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1、本项目粉体汽车洗涤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2、本项目液体汽车洗涤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3、本项目软化水制备、树脂再生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1.15	2019.11.16
1	柠檬酸钠	700 吨	304.5	2.03	2.03
2	纯碱	700 吨	304.5	2.026	2.027
3	硅酸钠	560 吨	243.6	1.63	1.63
4	硫酸钠	560 吨	243.6	1.63	1.63
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80 吨	121.8	243.6	244.7
6	产品包装材料	30 吨	13.05	26.1	26.2
7	水	8000 吨	3480	6960	6990
8	电	10 万度	4.35	8.70	8.74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搅拌、过筛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粉尘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回用于生产工序	无害化处置	收集回用于生产
3	车间沉降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 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分散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10、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i>Test Report</i>			
报告编号: JHXX(HJ)-19064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45A

委托方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376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18-2019.07.1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18-2019.07.2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64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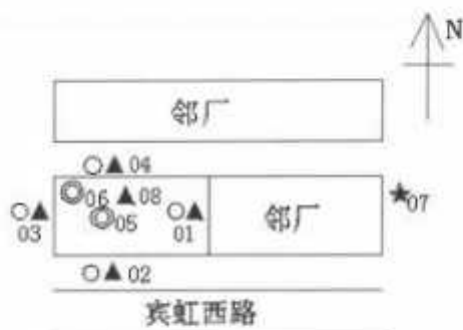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HJ-190645-W07-001	HJ-190645-W07-002	HJ-190645-W07-003	HJ-190645-W07-004	HJ-190645-W07-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10-08:14	10:34-10:37	13:09-13:13	15:08-15:11	08:10-08:14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生活污水排放口	7月18日	pH值	7.42	7.46	7.47	7.50	7.39
		悬浮物	12	14	8	10	13
		化学需氧量	77	83	74	84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5	34.3	32.8	32.7	33.4
		氨氮	11.3	11.1	11.6	11.8	11.6
		总磷	0.44	0.44	0.43	0.42	0.42
		动植物油	0.38	0.37	0.37	0.38	0.43
	7月19日	样品编号	HJ-190645-W07-005	HJ-190645-W07-006	HJ-190645-W07-007	HJ-190645-W07-008	HJ-190645-W07-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11-08:15	10:38-10:42	13:11-13:15	15:05-15:08	15:05-15:08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7.28	7.29	7.27	7.25	7.26
		悬浮物	14	9	12	16	13
		化学需氧量	73	80	78	72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3	31.1	33.5	32.4	32.4
		氨氮	11.9	11.5	11.7	11.4	11.6
		总磷	0.42	0.44	0.44	0.43	0.44
		动植物油	0.36	0.35	0.37	0.37	0.3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645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1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64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45B

委托方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彩虹西路376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18-2019.07.1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18-2019.07.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18日	08:00-10:00	HJ-190645-A01-001	厂界东侧	滤膜	0.292
	10:30-12:30	HJ-190645-A01-002		滤膜	0.250
	13:00-15:00	HJ-190645-A01-003		滤膜	0.283
	15:30-17:30	HJ-190645-A01-004		滤膜	0.258
	08:05-10:05	HJ-190645-A02-001	厂界南侧	滤膜	0.342
	10:35-12:35	HJ-190645-A02-002		滤膜	0.325
	13:05-15:05	HJ-190645-A02-003		滤膜	0.242
	15:35-17:35	HJ-190645-A02-004		滤膜	0.275
	08:10-10:10	HJ-190645-A03-001	厂界西侧	滤膜	0.958
	10:40-12:40	HJ-190645-A03-002		滤膜	0.833
	13:10-15:10	HJ-190645-A03-003		滤膜	0.817
	15:40-17:40	HJ-190645-A03-004		滤膜	0.650
	08:15-10:15	HJ-190645-A04-001	厂界北侧	滤膜	0.967
	10:45-12:45	HJ-190645-A04-002		滤膜	0.842
	13:15-15:15	HJ-190645-A04-003		滤膜	0.775
	15:45-17:45	HJ-190645-A04-004		滤膜	0.7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45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19日	08:00-10:00	HJ-190645-A01-005	厂界东侧	滤膜	0.242
	10:30-12:30	HJ-190645-A01-006		滤膜	0.283
	13:00-15:00	HJ-190645-A01-007		滤膜	0.258
	15:30-17:30	HJ-190645-A01-008		滤膜	0.275
	08:04-10:04	HJ-190645-A02-005	厂界南侧	滤膜	0.342
	10:24-12:24	HJ-190645-A02-006		滤膜	0.317
	13:04-15:04	HJ-190645-A02-007		滤膜	0.292
	15:24-17:24	HJ-190645-A02-008		滤膜	0.250
	08:09-10:09	HJ-190645-A03-005	厂界西侧	滤膜	0.850
	10:29-12:29	HJ-190645-A03-006		滤膜	0.775
	13:09-15:09	HJ-190645-A03-007		滤膜	0.742
	15:29-17:29	HJ-190645-A03-008		滤膜	0.700
	08:13-10:13	HJ-190645-A04-005	厂界北侧	滤膜	0.792
	10:33-12:33	HJ-190645-A04-006		滤膜	0.658
	13:13-15:13	HJ-190645-A04-007		滤膜	0.717
	15:34-17:34	HJ-190645-A04-008		滤膜	0.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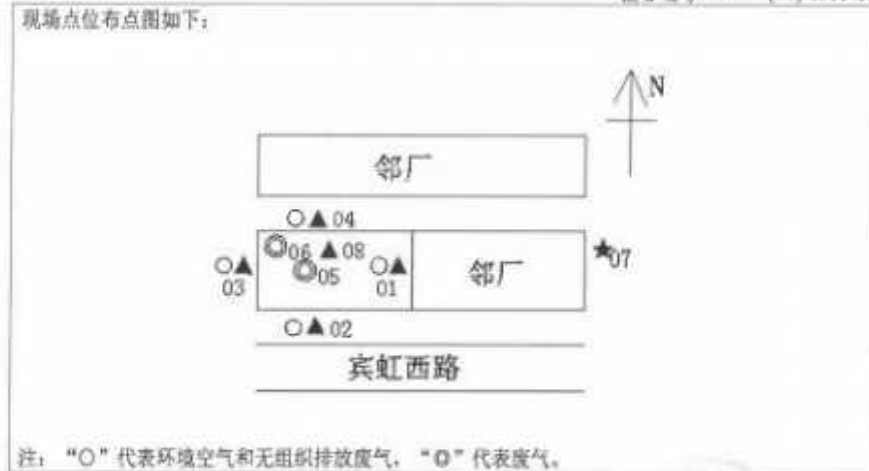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8日	09:00-09:10	HJ-190645-A05-001	投料放料 废气处理 设施前	滤筒	144	1.46×10 ⁻¹
	09:20-09:30	HJ-190645-A05-002		滤筒	139	1.43×10 ⁻¹
	09:40-09:50	HJ-190645-A05-003		滤筒	110	1.11×10 ⁻¹
7月19日	09:10-09:20	HJ-190645-A05-004		滤筒	143	1.55×10 ⁻¹
	09:30-09:40	HJ-190645-A05-005		滤筒	108	1.14×10 ⁻¹
	09:50-10:00	HJ-190645-A05-006		滤筒	158	1.62×10 ⁻¹
7月18日	09:00-09:10	HJ-190645-A06-001	投料放料 废气处理 设施后	滤筒	20.9	3.13×10 ⁻²
	09:20-09:30	HJ-190645-A06-002		滤筒	23.2	2.74×10 ⁻²
	09:40-09:50	HJ-190645-A06-003		滤筒	24.3	4.24×10 ⁻²
7月19日	09:10-09:20	HJ-190645-A06-004		滤筒	21.5	3.37×10 ⁻²
	09:30-09:40	HJ-190645-A06-005		滤筒	21.8	3.55×10 ⁻²
	09:50-10:00	HJ-190645-A06-006		滤筒	24.1	3.95×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45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15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64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645C

委托方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376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18-2019.07.1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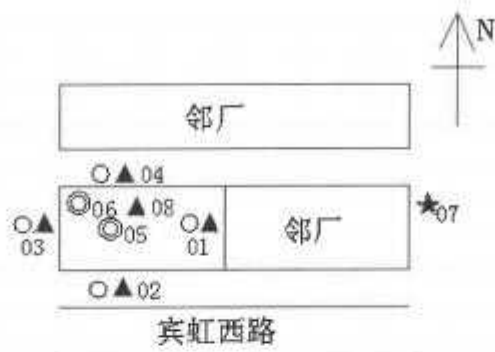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7月18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4:08	51.2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4:17	49.8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4:24	53.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4:33	52.9
7月19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4:09	50.4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4:17	55.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4:27	59.9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4:35	55.0
7月18日	分散机	声源噪声	14:01	90.8
7月19日	分散机	声源噪声	14:04	8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645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1 月 04 日,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嘉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金 1800 万元,位于金华市金东区万达广场 4 幢 7 楼 715 室。根据汽车洗涤用品市场行情及企业发展需要,租用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闲置厂房,购置分散机、搅拌机和灌装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的生产规模,预计年产值达 2000 万元,提供工作岗位 30 个。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已通过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2018 年 9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1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18)32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

2019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

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工业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工业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原有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搅拌、过筛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液)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收集回用于生产	收集回用于生产
	车间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经纬度：E119° 32' 32.33"，N29° 5' 40.60"）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宾虹西路 3766 号（经纬度：E119° 32' 32.33"，N29° 5' 40.60"）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汽车洗涤用品	实际年产 8700 吨汽车洗涤用品	一致
3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一致
4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设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致
5	企业拟在搅拌机、筛分机上方设集气罩，投料、放料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企业拟在搅拌机、筛分机上方设集气罩，投料、放料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一致
6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可见，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5-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34.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0.3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1.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8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放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22.8mg/m³、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3.6×10⁻²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49.8-59.9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分散机噪声值为84.1-90.8dB(A)。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551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洗涤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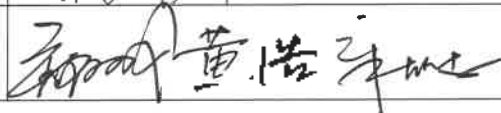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嘉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 家 组		

浙江欧派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4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illegible]